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的金山区金山区家庭医生助理服务项目(南片区)采购活动,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山区金山区家庭医生助理服务项目(南片区),属于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承接企业为上海全程玖玖金泾护理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015万元,资产总额为561万元,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全程玖玖金泾护理站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12日